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約53.704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約43.0033%；(ii)由遠航鑫心（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約4.6739%；(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3.9989%，而海傳心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根據王先生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3月10日的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持有約2.0287%。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及相關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互相一致行動，並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後共同行使股東權利，以決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的事宜。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於訂約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繼續有效，除非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包括：(i)王先生直接持有的約[編纂]%；(ii)由遠航鑫心持有約[編纂]%；(iii)由海傳心投資持有約[編纂]%；及(iv)由個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及個人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無競爭及業務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所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對彼等的委任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內部政策規定須處理的事項，將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參閱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業務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批准、知識產權、信息技術系統、設施及其他資源的利益。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同時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按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控股股東取得若干短期借款，並償還相關借款及應計利息開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應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墊款，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而尚未解除的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或將於[編纂]後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本公司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並在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不會被計入投票目的之法定人數；
- (2)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顧問(如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該等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4) 我們將委聘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我們已成立或將於[編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均備有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7)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涉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視情況而定)披露相關決定及其依據；及
- (8)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有關就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的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